

看见小时候

浦宁

小时候，儿子不肯拍照，我总会好言相劝：拍照会让你看见小时候。儿子小，当然不懂这话的深意，该不拍的照片，嘴皮说破照样不肯拍。

记得10岁那年，我带儿子到体育中心，约了摄影师，想给儿子拍一组帅气的照片留念。原本踢球玩得欢的儿子，看到摄影师举起相机，条件反射般转身就跑。摄影师背着沉重的器材，哪追得上？

我在旁边气得直跺脚，却只能徒叹奈何。我常常和儿子感慨：不要身在福中不知福，妈妈小时候，哪有这么好的条件？

前阵子搬家，意外地翻出了父亲写给我的信。那时候离我29岁生日还差三天，父亲不仅贴心地汇了1000元生日红包，还邮寄了珍贵的“幼儿真实录”：

“农历后天就是你生日了，故今天我从邮局寄出你幼时的真实情况，名曰‘幼儿真实录’，让你看看：自己小时候到底是一幅什么样子的画面。当然，这是少得可怜的一星半点纪实，但也可见一斑，以窥全貌。”

父亲信中的话，让我在岁月蹉跎、头发花白后，再次看到自己的小时候：

出生时9斤，人称“九斤姑娘”，都说很漂亮。

两个月可以吃两三片饼干。长得活泼可爱，白白胖胖。三个月不到，一过秤，重了5斤，体重整整14斤。很会吃，妈妈的奶水不够吃，常需要奶粉补充才能满足。很喜欢吃奶粉，抱住奶瓶就想吃，即使是空瓶，也抱牢不放松。

长得可爱而调皮，一天到晚要有人抱着她，不肯睡觉，人人都喜欢来抱她玩。

9个月不到自己会爬动。自己会送东西吃，不需要大人喂了。即抓牢一个小碗，自己

往嘴里送东西。

会起座，即爬起来坐下去。

会叫爸爸，叫得很清楚响亮。

在空军汽车营大食堂吃饭时，官兵都来与她逗着玩。小小的她，当讲出难为情的话时，两只小手往脸上眼睛前一捂，显得十分害羞的样子，引得整个饭堂一片笑声。大家都说这个小孩子太懂事了，聪明。这么一点小女孩，知道哪些话要听，哪些话不要听，能分辨出高、低、好、坏来。

到今天，已经有一周岁半多两天，她随便什么话都会讲了，很能干，还会做广播体操，唱两句简单的儿歌，越来越活泼。而且也很调皮，只要讲她好，她就高兴。如讲她不好的话，她会坐在地上再也不站起来。

生病发烧，这次时间长，一连10多天不想吃东西，主要吃的是白糖开水。这次生病是在大塘老家。有人问她想不想爸爸，她的小手指指心口上回答：“想！”引得大家一起笑起来。因为，她毕竟还是不到两岁的小女孩啊！

……

感谢喜欢舞文弄墨的父亲，用文字为我定格了幸福的童年。

前不久，双休日回家。晚饭后，陪父母到塔山公园散步。

塔山因龙德寺塔和龙峰山而名。龙峰山说是山，其实并不高，从山底走到塔底，只需要五六分钟。龙德寺塔因寺而名，因建在龙峰山上，又名龙峰塔，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始建于北宋天圣三年，位于浦江县城东侧的龙峰山上，由砖木搭建而成，高36米，七层六面，六面每层都有两米高拱形门洞，六门相对，精致玲珑，造型优美。每次站在塔底，我都喜欢抬头仰望，看到七个六边形光圈在尽头结成白点，像极了跨越时空的隧道光圈。

龙德寺塔早在古时就是文人墨客的网红打卡地。最近上线的国产3A游戏《黑神话：悟空》有关场景神似龙德寺塔，龙德寺塔火出圈，掀起浦江很多人的回忆杀。

在杭州上大学时，浦江汽车站在塔山公园附近，每次回家，远远地看到龙德寺塔，心就像小鹿，扑通扑通地加快跳动，格外亲切。小时候，我们玩的地方不多，和同学、好友“约会”，去得最多的地方，就是塔山公园。

虽然就在县城，但每次回家来去匆匆，10多年没到塔山公园，发现变化挺大。不但游步道更精巧美丽，人文景观也越来越丰富了，甚至还看到了著名作家冰心题写的楹联。

冰心对浦江情有独钟。1992年12月14日，冰心得知浦江县委、县政府全方位开发仙华山，欣然为仙华山风景区题词“风景这边独好”。冰心还为仙华山景区“望松亭”题写楹联：“千仞岩岫连云碧，一岭松涛带露青。”

冰心健在时，每有涂鸭的作品问世，父亲总是鼓励我，把作品寄给冰心，请她指点什么的。我感觉隔了座大山，惴惴的，一直没有付诸行动。

当天，路过龙德寺塔下的大樟树，父亲指着一圈围起来的石凳说：“小时候，你和弟弟的照片就在这树下拍的。”

我和弟弟当年亲密的合影，原来就“产”自这。

半个世纪后，父母以及我和老公都在同样的地方，拍下了同样表情的合影。

少小离家，故地重游，在毫无防备的时候，一次次被击中，看见小时候。

无忧无虑、天真烂漫……好想回到小时候。父母日趋蹒跚，我也年岁渐长，如果有人问想不想爸爸妈妈，我会再次用手指指心口，大声回答：“想！”

好溪里曾经的鸭

周一农

好溪是浙中一条大河，源出大盘山，流归瓯、婺，一路诗烟缥缈、画波恬淡，最出彩的那一截，在流过缙云的这一段。且不说峦柱突兀、云水笼罩的仙都鼎湖峰，不说晨光与晚霞中那一只只悠然自得、憨态可掬的鸭子，就是春雨时的涧枝头，秋风里的枯山水，只要微风中叠映在波光粼粼的河面上，就都是一幅幅难得的风景。

—

早就听说缙云是麻鸭之乡。上世纪80年代，麻鸭主要在好溪或新建溪沿线，但凡有水有滩或潭的地方，每隔一段，都会有一个麻鸭的养殖场，那架势，可比溪里边偶尔的一、两页帆影要壮观。

愈加震撼的是，当时的鸭子还曾心系天下，愣是凭着一张扁平喙、一双八字脚，从好溪出发，不远万里，“吧唧”“吧唧”地把家搬到了上海、广州以至那些更远的郊区，鸭农呢，也是长途跋涉、风餐露宿，唯能引得欣慰的是，第二天一早醒来，便可拎起篮子满心欢喜地在临时鸭舍的地里捡鸭蛋了，随后，再继续前行……这场面，倒是让我隐约想起宋人范成大的两句诗：

小童一棹舟如叶，独自编帘鸭阵归。（范成大《晚春田园杂兴》）

据说，当时沪、穗两地的禽蛋供应，主要就是靠的缙云这几万鸭农。如果一个鸭农牧鸭百来只，那支“百万雄师”也足以横扫天下了，而且，那波鸭子还是上世纪80年代那会儿翻冷眼看世界的第一代家禽。

因为养鸭要承包水面、水库抑或稻田一类，这又让他们从“稻鱼共生”的非遗文化里走出了一条鱼鸭兼养或茭鸭同频的路。

二

有了跋涉万里的远方，以及沿途漫不经心的风光和眼光，情怀自然也使“诗行合一”地鼓鼓囊囊起来，于是，它们也就跟祖先一样，成了自然界难得的一批与诗共舞的家禽了：

小立仁诗风满袖，一双睡鸭占春閒。（方岳《春思》）
十里陂塘春鸭闹，一川桑柘晚烟平。（元好问《被檄夜赴邓州幕府》）

此外，相比番鸭、胡鸭等几个圈家和填喂的同类，它还妥妥地成了家鸭里的战斗鸭。别看番鸭、胡鸭整日养尊处优的，可身上的那几条肌肉，早已无法跟麻鸭同日而语了，即便常年活跃在槽铁和跑步机上的人，在麻鸭面前，想来也没啥可炫耀的。

三

因此，在同类和其他一列家禽中，它的肉也该是经得起挑战与琢磨的。在《楚辞》中便有记载：

酸醢膾臠，煎鸿鹄些。（屈原《楚辞·招魂》）
意思是用少量汁水烹制野鸭。到了袁枚的《随园食单》，便是“不用水，用酒，煮鸭去骨，加作料食之”了。

从当下烹制的角度看，既可全鸭整只或切成小块地做，也能提取某个部位来专门加工。

整只烹饪的，像北京烤鸭、南京琵琶鸭、苏州八宝鸭以及丹阳的千年“兰陵鸭”等，它们差不多都是当地的非遗技艺；一块一块地切开来做呢，便更多了，像毛芋老鸭煲、笋干老鸭煲、红烧啤酒鸭等。据说，缙云还有这样的习俗，小孩胃口倒了，常会炖一只老鸭来为他消消食、开开胃。记得在丽水的一段时间，几乎每个晚上都会惦记它，并且不论刮风下雨都会骑车过去买上半只。

因为小巧，那些分别加工的部位，往往更容易精致，滋味呢，也愈加出奇。比如：温州鸭舌、武汉鸭脖、三明鸭胗以及沈阳的鸭蹼，像温州的鸭舌就有一种出乎意料的柔软，而武汉鸭脖的辣，我至今记忆犹新。其实，它们中的某些部位，在别的家禽身上也是宝贝，比如大鹅三宝：脖、胗和掌。此外，还有鸭翅、鸭腿、鸭头以及鸭锁骨等长长的一列。

可见，只要一只麻鸭，便能让东、南、西、北的人都开心起来，尽管没有一只能过得了长江，但美味还是会像长了翅膀似的飞向四面八方。

四

说到鸭子，估计没人不知晓苏东坡这两句诗：
竹外桃花三两枝，春江水暖鸭先知。（苏轼《惠崇春江晚景》）

刚读它的时候，几乎谁都觉得大诗人观察细致，表达入理，直到有一回在加拿大的滑铁卢过冬，看着天寒地冻的溪流中，几只绿头鸭依旧悠然自得地凫水和散步，我才想到它可能并不像人类那么怕冷，再仔细一查，鸭掌本身的温度就就很低，比冰面高不出多少，自然也就不惧寒了，所以，春天里溪流的那点温差，它或许压根就没感觉，十有八九是苏子瞻一厢情愿猜测的。

写到这里，我又想起了生活中的另一个定律：
一般情况下，人们只看到鸭子在水面上，悠闲安逸地游动。但是潜入水下面后我们才发现，原来它的鸭蹼一直在拼命地滑动着，没有一刻停歇……

是啊，任何光鲜亮丽的背后，都隐藏着旁人无法想象的努力和付出，这就是心理学上著名的鸭子定律。动漫《鸭蹼》从另一个角度揭示了这种性格遮蔽现象。

人与鸭子呢，也就像当年濠梁之辩上，惠子怼庄子的那样：

子非鱼，安知鱼之乐？（庄子《秋水》）
只能隐喻，却无法直言。

不过，有一点麻鸭们估计也是不知道的，当年赶着鸭子远赴沪、穗的人，因为摸准了水温，成了好溪上第一批知道春天并率先富起来的人，虽说沿途已难得一见鸭子们昔日优游的步态，但他们却能在溪边跟后生们讲着那会儿人与鸭子的故事。

云和聚仙岛

俞光银 摄



那一抹菊香

邵东浩

江南的秋冬时常伴随着沁入骨髓的冷湿，这时，阳光所浸润肌肤的温暖便显得尤为珍贵了，即使什么也不做，单单地窝在椅子上，像植物那样接受阳光的洗礼，也能带来舒心与愉悦。周末，杲杲的暖阳正好，我从繁重的案牍间抽出身来，和几个友人一起约好，漫步于河畔，走走停停，谈天说地，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忙里偷闲。

这时，友人指着河边的黄花说：“你看，那是什么花，没想到这么晚的时节还开得如此茂盛！”我驻足留神细看，那正是野菊花，这名字虽难登大雅之堂，倒也符合老话常说的“取个贱名好养活”，即使在贫瘠的土地上也常有它的身影。一丛丛的小花如天上星斗般分散在河滨四周，红的黄的，白的紫的，开得潇洒又烂漫，肆无忌惮地挺立在草地上，虽没有像牡丹、杜鹃那样富丽堂皇，但也相映成趣，将翠绿的草地装扮得像孩子的万花筒，各色花瓣不约而同地齐齐盛开着，即使是再高明的画家，他的调色盘也调不出那样绚烂多彩的颜色，整个河堤都成为了大自然的植物园，淡淡的野菊香在太阳的烘烤下，愈发浓郁起来，像无形的丝线，悠悠然地在空气中交织，承载着旷野的记忆，有清风拂过的低语，有朝露润泽时的晶莹。

我与菊花的接触最早与舅父有关，他爱菊，家里的阳台上，盆栽里种满了一簇簇小小的野菊花。他喜欢早上把花搬进书房欣赏，傍晚又把花搬回阳台，让其好好生长。初时不解，好奇地问舅父为何不像其他人那样，种一些芍药月季那样绚丽多彩的花，即使爱菊，也可以种一些色彩斑斓的名贵菊种，何必种农村田间地头，房前屋后杂乱盛开的野菊花，既不娇艳名贵，也不香气扑鼻，充斥着“土味”。舅父只是笑而不语，拉着我在菊丛旁蹲下，指着那些淡雅的花儿说：“孩子，花如同世上的人一样，各有其性。那些艳丽的

芍药固然好看，名贵的菊花也有其风姿，但它们都没有野菊花那样真。”我那时只是眨巴着眼睛，似懂非懂地看着舅父。

闲暇时分，舅父总是喜欢给我们这些小孩子讲关于菊花的名人轶事，从宋人方回笔下“今日都无病，移盆看菊花”，无病身轻地赏菊，到“夜阑人总睡，独绕菊花丛”，酒醉糊涂而难以入眠的晁补之，独自在寂静的夜里，绕着菊花丛一遍又一遍地手舞足蹈，踏歌狂舞，与菊花一起嬉笑。这其中，他最爱的还是田园诗人陶渊明笔下的菊花，常常羡慕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的闲适，日夜与菊花相为伍。爱菊成痴是舅父留给我关于陶令的最初印象，在舅父绘声绘色的讲述下，陶渊明采菊、食菊、赏菊、咏菊、颂菊，与菊为伴的身影在我的脑海里越来越清晰鲜明，生动形象了起来。作为园艺高手的陶渊明，家中一年四季都有菊花盛开，闲来无事，便在家采菊酿酒，然而重阳未至，他就把酒提前喝完了，重阳节这天只好默默地坐在屋边遥想美酒，恰好此时好友王弘穿着白衣送酒来了，陶渊明就立马摘下菊花就着酒大喝起来。每每讲到这里，舅父就会吧吧唧唧，咽口水，好好地回味想象中菊花的滋味，然后遗憾地叹一口气说：“要是也有人像王弘那样，送我一坛菊花酒该有多好啊。”

虽未能一品陶渊明所酿的菊花酒，但舅父总会给我们尝尝他亲手采摘的野菊花，初见时的野菊并无稀奇之感，只是觉得干瘪、色彩暗淡，但伴随着沸水的注入，菊花在茶壶里上下沉浮，翩跹起舞，待到水面平静后，刹那间，一朵朵野菊便绽放开来，干瘪的身躯宛若吸足了天地精华和日月灵气，充盈了起来，野菊把淡黄色的茶汤衬托得格外好看，像是把整个秋天的阳光都汇聚其中。香气一如它的颜色那样淡淡的，萦绕在鼻尖，继而升腾，弥漫在了空气里，氤氲了时光，也涤荡了心中的杂念。轻抿一口，微微的苦涩率先在舌尖散

开，但转瞬之间，甘甜便如泉水般从舌根涌出，大自然赋予的独特甜蜜，带着旷野的芬芳和自由的气息，将一切都释然于其中。

菊花是花界的君子，是历来文人骚客歌颂的对象，歌颂吟咏的无不是它高尚的气节，朱淑真赞它“宁可抱香枝头老，不随黄叶舞秋风”，屈原写自己“朝饮木兰坠露兮，夕餐秋菊之落英”，表达了不愿同流合污的高尚操守。我却独爱野菊的淡泊坚忍，生于旷野之间，瘠土之上，以天为幕，以地为席。无论是在那寒风凛冽的秋冬，还是在荒芜寂寥的路旁，它都能扎根立足，绽放属于自己的色彩。那或黄或白的小小花朵，在瑟瑟秋风中微微摇曳，却从不低头，坚韧的身姿彰显着生命的不屈。它用淡泊的姿态远离喧嚣，在默默中坚守自己的本真，用坚忍书写着对生命的敬畏，似一位遗世独立的智者，宁静而致远。

我爱它的洒脱率真，想来舅父爱菊所表现的不只是一份痴气，更是一份恬淡的心境，无论身处何种境地，它都不指望谁，也不依附谁，虽没有发达的根系，却能扎根在每一寸荒芜的泥土里，没有巍巍的花冠，却依旧可以长得郁郁葱葱，它们身杆并不挺拔，却在霜雪肆虐、万物凋零的日子里，绽放出葳蕤绚烂的花朵。

周瘦鹃曾感慨：“没有菊花的秋天，实在过得太寂寞了，太无聊了。”在他看来，“秋天实在少不了菊花，有了菊花，就把这秋的世界装点得分外的清丽起来。”这小小的野菊，低微而不自卑，质朴却又超凡，开遍山坡上、田埂边、沟谷里，把田野、大路、房前屋后点缀得更加好看了，小若星子，却凭一己之力，默默地为大地增添了一抹颜色，虽难以让游人为它驻足停留，也不怨天尤人，而是对生活寄予无限的深情，散发着夹杂着淡淡药味的芳香，这何尝不是一种热爱生命、追逐梦想的高尚情操呢？